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4

0962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製造販售之「○○」食品（下稱系爭食品），其外包裝標示「..... 2012.07.30 製造 2013.01.25 有效..... 保存方法：冷凍保存 180 天；冷藏保存： 7 天.....」等詞句，其標示冷凍、冷藏雙重保存條件，涉及使人易生誤解。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民國（下同） 101 年 8 月 3 日在轄內訴願人營業門市（新北市新莊區○○○路○○之○○號○○室）查獲，因訴願人公司設立所在地在本市，該局乃以 101 年 8 月 8 日北衛食藥字第 1012240005 號函移請原處

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嗣於 101 年 8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2 條

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12 月 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40962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 4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標示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改正完成。該裁處書於 101 年 12 月 5 日送

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

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3 月 14 日衛署食字第 0920016953 號函釋：「……食品同時標示不同

保存條件及保存期限，例如同時標示：『常溫 30 天、冷藏 180 天、零下 18°C 以下 365 天』

，是為多重標示，未能明確告知消費者有效日期為何，且產品有交叉貯存，逾期販售之可能，不符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八）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3
違反事實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整……。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系爭食品標示雖稍複雜，然皆為善意並充分告知消費者按保存方式之不同，有不同之保存期限。訴願人主動揭露完整之資訊，何以反致易使消費者誤解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結論？

（二）本案前曾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說明案情，訴願人依指定之日期前往說明，並及時改正產品標示，並無屆期未遵行之情事。

三、查本件訴願人製造販售之系爭食品，其外包裝標示有如事實欄所述詞句，涉及使人易生誤解之違規事實；有 101 年 8 月 3 日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抽驗物品報告單、系爭食品外包裝、原處分機關 101 年 8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標示雖稍複雜，然皆為善意並充分告知消費者按保存方式之不同，有不同之保存期限。訴願人主動揭露完整之資訊，何以反致易使消費者誤解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乙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經查本件訴願人之系爭食品外包裝除標示有效日期外，並同時標示冷凍、冷藏雙重保存條件，而此種以多重方式標示之有效日期，除不能使消費者明確知悉系爭食品之有效日期外，且易引起消費者誤解系爭食品「交叉保存」亦屬有效之保存方法，使消費者對於食品之有效保存期限有不同之理解，自該當於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易生誤解」之情形；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3 月 14 日衛署食字第 0920016

953 號函釋意旨核認系爭食品之外包裝有效日期之多重標示，涉及使人易生誤解，並無違誤。本件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事證明確，依法即應受罰。訴願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另訴願人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標示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改正完成，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蔡立文
委員 王萍
委員 劉曼德
委員 宗吉
委員 聰麗
委員 紀鐘
委員 戴玲
委員 柯廷
委員 葉建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茹
委員 詹祥
委員 吳正祥
委員 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